

# 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 第 249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內授國更字第 11308049121 號

壹、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席：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武聰代

記錄：吳品燕、吳麟兒

---

### 陸、討論事項

第 1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19 地號十得建設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都市設計審議案

#### 一、發言要點

（略）

#### 二、決議

本案經委員討論後修正通過，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補充說明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一）有關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

1. 東北角請留設完整街角廣場，另請使用樹穴方式種植植栽，並於喬木下設置街道家具供行人休憩使用，並利用鋪面的變化增加整體設計。
2. 基地內之流蘇使用盆子種植，請再評估是否有足夠生長空間，或改採其他種植方式。
3. 東北側小葉欖仁為淺根樹種，因淡水東北季風因素容易傾倒，請改種植其餘樹種。

(二) 有關動線系統設計：

1. 地下一層垃圾暫存區及臨停車位對於行動不便者及裝卸動線不友善，請重新檢討修正。
2. 考量無障礙通行安全性，無障礙車位請以不跨越車道及鄰近電梯為原則設置。

(三) 有關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  
室外機設置位置請加說明並檢討格柵遮蔽尺寸是否足夠。

## 柒、臨時動議

- (一) 請彙整近年申請相關法規放寬之通案原則後，於本審查小組會議報告，以利委員後續審查相關案件參考。
- (二) 考量淡江大橋近年將會通車，致交通量增加，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提供淡水地區或淡海新市鎮交通影響衝擊等相關因應資料，供本審查小組審議參考。

## 捌、散會